

余姚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保安服务项目（2025年）合同

甲方：余姚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乙方：浙江桥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 1 月 27 日

签署地点/方式：余姚



余姚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保安服务项目（2025 年）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NBSYF-2024-060

项目名称：余姚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保安服务项目（2025 年）

甲方（采购人）：余姚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浙江桥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余姚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保安服务项目（2025 年）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须按要求做好余姚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保安服务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磋商文件第四章）及乙方在磋商响应时的承诺；

二、合同标的：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合同价（最终报价）
余姚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保安服务	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 方在磋商响应时的承诺	一年	¥494000 元

三、履约保证金：

- 提交时间：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
- 数额：合同价的 1%；
- 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
- 退还的条件、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结束后退还（乙方应向甲方发起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 不予（全部或部分）退还的情形：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出现违约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或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履约保证金的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场（厂）内安全事故未及时赔付、保安人员工资等未及时发放履约过程中造成保安人员人身伤害及他人人身伤害等扣罚，履约保证金因以上原因扣除后，乙方须在扣除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主动补齐扣除部分的履约保证金或由甲方直接在次月服务费中扣减至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任由乙方自负。

四、转包或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当分包金额占到合同金额的 100%时视为转包；

4.2 本项目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允许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应当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五、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即 2025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

六、付款方式：

6.1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 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乙方预付款担保：

- 1) 预付款担保金额：同预付款相等金额；
- 2)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 3) 预付款担保提交时间：与预付款同步；
- 4) 预付款担保期限：保函办理时间起至合同履行结束；

5) 预付款担保的退还：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退还预付款担保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注：若在预付款担保期限内，乙方未按合同履行约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扣款，同时乙方必须全额退还本项目的预付款，待预付款退还至甲方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乙方预付款担保。如乙方拒不全额退还预付款的，甲方有权从其递交的预付款担保中得到补偿）。

6.2 剩余款项按月支付，服务费与考核分挂钩，由甲方在确认工作完成的情况下并经考核后（考核原则上在次月 15 日前完成），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按考核情况支付上月相应费用。

注：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当地财务部门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不承担逾付的责任。

考核说明：

(1) 保安服务人员的标准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则该人员费用不予计算。

(2) 甲方将对乙方的各项工作质量进行每月一次的考核，具体考核细则详见第四章；

①市应急填埋场、桐张岙垃圾场、生化处理厂总分 100 分考核；

②良好：考核分 ≥ 95 分，月服务费全额拨付；

③一般：95 分 $>$ 考核分 ≥ 90 分，按 300 元/分进行扣罚（95 分开始扣罚）；

④不合格：90 分 $>$ 考核分，按 1500 元 + 500 元/分 \times (90 分 - 考核分) 进行扣罚，且月考核



不合格，服务期内出现连续二次或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服务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磋商响应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8.2 如因乙方工作失误或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经甲方指出后仍未有改进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按违约处理。

九、安全责任

乙方在实施本项目时应注意安全问题，若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作业人员发生的各种事故，由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与甲方无涉。若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考核或无故（财政原因除外）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合同签订后，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0.4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约定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0.5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如期提供完整服务的，按 15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6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有其他违约行为（例如：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0.7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除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需提供相关部门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吊销资格、羁押或判刑外，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时，未经甲方书面批准，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标准：5000 元/人/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

10.8 由于乙方工作失误或管理处置不当或服务质量标准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未按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或直接造成甲方损失的或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的，甲方在对乙方进行处罚的

14.6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浙江桥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574-63018902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账号: 7336210195700104101

单位地址: 慈溪市古塘街道恰恰大厦1号楼

<12-1>室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